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场内简称	商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70
交易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228,711.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 510170 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 510171。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6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7,761.50	2,454,783.68	-2,212,791.67
本期利润	-41,590,449.18	27,767,360.15	-12,228,467.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381	0.3492	-0.1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34%	19.34%	-7.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8090	-1.3303	-1.49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874,263.10	143,699,182.45	148,931,272.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5	2.061	1.7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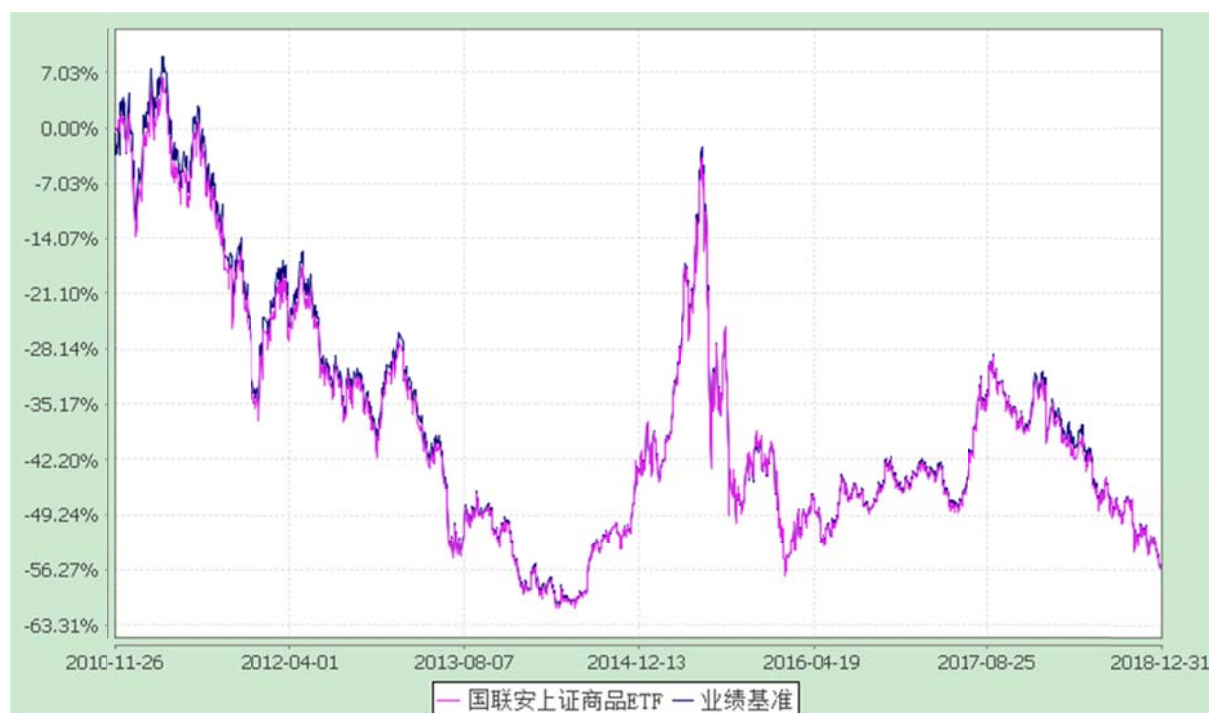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6.96%	1.61%	-16.80%	1.62%	-0.16%	-0.01%
过去六个月	-19.05%	1.47%	-19.32%	1.49%	0.27%	-0.02%
过去一年	-31.34%	1.41%	-31.50%	1.45%	0.16%	-0.04%
过去三年	-24.37%	1.46%	-23.87%	1.48%	-0.50%	-0.02%
过去五年	-2.01%	1.83%	-2.15%	1.83%	0.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11%	1.73%	-55.88%	1.75%	-0.23%	-0.0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1-26	-	16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

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宏观经济多变，金融去杠杆继续进行中，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超出市场预期，全年股市黑天鹅事件不断。股市在年初短暂延续去年的上涨趋势之后，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大盘蓝筹股表现相对较好。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而上证商品指数下跌 31.50%。

商品 ETF 保持较高的仓位，以完全复制的方法以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50%。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6%，年化跟踪误差为 1.62%，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2%，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问题依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经过上一年的回调，整个 A 股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应选择业绩稳定，估值低的上市公司，等待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改善、投资者信心恢复带来的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

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小熠、钱茹雯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

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07,465.17	568,540.30
结算备付金	-	3,998.14
存出保证金	1,418.05	1,4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83,674.34	143,481,198.60
其中：股票投资	90,383,674.34	143,481,198.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5.79	143.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192,733.35	144,055,30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55.82	71,633.75
应付托管费	8,109.32	11,938.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205.77	21,380.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2,499.34	251,174.45
负债合计	318,470.25	356,127.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7,065,463.78	224,796,787.25
未分配利润	-116,191,200.68	-81,097,6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74,263.10	143,699,18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92,733.35	144,055,309.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228,711.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0,348,077.11	29,258,512.85
1.利息收入	8,607.12	7,73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07.12	7,730.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3,996.55	3,938,20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05,926.42	1,402,184.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91,929.87	2,536,021.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2,687.68	25,312,576.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42,372.07	1,491,152.70
1. 管理人报酬	700,995.47	909,530.87
2. 托管费	116,832.49	151,588.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4,229.33	84,306.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30,314.78	345,72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90,449.18	27,767,360.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0,449.18	27,767,360.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796,787.25	-81,097,604.80	143,699,182.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590,449.18	-41,590,44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31,323.47	6,496,853.30	-11,234,470.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7,731,323.47	6,496,853.30	-11,234,470.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065,463.78	-116,191,200.68	90,874,263.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990,757.70	-129,059,484.87	148,931,272.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67,360.15	27,767,360.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193,970.45	20,194,519.92	-32,999,45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53,193,970.45	20,194,519.92	-32,999,450.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796,787.25	-81,097,604.80	143,699,182.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2010]1394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

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42,109,419.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根据《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1 年 1 月 7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盘值为 3,181.89 点，基金资产净值为 929,854,781.87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942,109,419.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31019059，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292,228,711.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3.182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 1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 ETF 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3,897,392.44	22.59%	54,814,796.83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2,942.77	22.5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51,048.37	100.00%	21,380.05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3、如在附注 7.4.7 中所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因此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应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佣金未在此处作为期末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披露。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0,995.47	909,53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832.49	151,588.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765.00	0.00%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465.17	8,138.57	568,540.30	7,248.42

司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8.14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文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0,383,674.3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5,179,916.65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301,281.9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383,674.34	99.11
	其中：股票	90,383,674.34	99.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7,465.17	0.8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93.84	0.00
9	合计	91,192,733.35	100.00

注：上述权益投资股票项投资金额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3,896.00	1.03
B	采矿业	45,213,728.75	49.75
C	制造业	43,093,792.59	47.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4,236.00	0.6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98,021.00	0.66
	合计	90,383,674.34	99.46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394,993	4,659,276.62	5.13
2	601225	陕西煤业	613,900	4,567,416.00	5.03
3	601857	中国石油	633,392	4,566,756.32	5.03
4	601088	中国神华	253,048	4,544,742.08	5.00
5	600309	万华化学	154,926	4,336,378.74	4.77
6	600028	中国石化	812,818	4,104,730.90	4.52
7	603993	洛阳钼业	1,084,412	4,077,389.12	4.49
8	601600	中国铝业	1,009,211	3,582,699.05	3.94
9	600547	山东黄金	113,958	3,447,229.50	3.79
10	600111	北方稀土	334,585	2,934,310.45	3.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

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26	华鲁恒升	3,487,795.00	2.43
2	603993	洛阳钼业	2,992,165.00	2.08
3	600028	中国石化	2,624,330.00	1.83
4	600438	通威股份	2,170,441.00	1.51
5	601225	陕西煤业	1,517,616.00	1.06
6	600273	嘉化能源	1,319,704.00	0.92
7	600230	沧州大化	1,317,392.00	0.92
8	600486	扬农化工	1,159,920.00	0.81
9	601600	中国铝业	1,146,792.00	0.80
10	600188	兖州煤业	1,105,098.00	0.77
11	600596	新安股份	1,016,294.00	0.71
12	600206	有研新材	893,460.00	0.62
13	603260	合盛硅业	879,307.00	0.61
14	600740	山西焦化	769,959.00	0.54
15	600497	驰宏锌锗	764,152.00	0.53
16	603799	华友钴业	762,291.00	0.53
17	601952	苏垦农发	685,913.00	0.48
18	600549	厦门钨业	669,186.00	0.47
19	600856	中天能源	643,720.00	0.45
20	601899	紫金矿业	565,851.00	0.39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309	万华化学	4,390,347.79	3.06
2	601600	中国铝业	3,044,998.00	2.12
3	600028	中国石化	2,725,143.00	1.90
4	600157	永泰能源	2,200,001.44	1.53
5	601899	紫金矿业	1,565,780.00	1.09
6	601857	中国石油	1,335,582.00	0.93
7	600737	中粮糖业	1,275,685.00	0.89
8	603077	和邦生物	1,073,219.00	0.75
9	600673	东阳光科	838,948.77	0.58
10	600614	鹏起科技	789,527.00	0.55
11	601088	中国神华	708,750.69	0.49
12	603993	洛阳钼业	673,766.00	0.47
13	600259	广晟有色	629,421.00	0.44
14	601225	陕西煤业	558,276.00	0.39
15	600516	方大炭素	554,202.00	0.39
16	600759	洲际油气	544,281.00	0.38
17	600111	北方稀土	511,182.00	0.36
18	600971	恒源煤电	474,828.00	0.33
19	601216	君正集团	455,692.00	0.32
20	600758	红阳能源	455,207.00	0.32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938,535.9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1,468,727.09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8.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3.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68	66,351.97	54,307,186.00	84.55%	9,921,525.00	15.4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行—国联安上证 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	51,551,676.00	80.26%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2,269,350.00	3.53%
3	程显珍	620,381.00	0.97%
4	陈茜	310,190.00	0.48%
5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310,000.00	0.48%
6	刘率	186,814.00	0.29%
7	孔东梅	158,197.00	0.25%
8	王宏	155,095.00	0.24%
9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55,095.00	0.24%
10	蔡轶瀛	155,095.00	0.24%
11	朱宁	128,500.00	0.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42,109,41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728,71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228,711.00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 年 3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刘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孟朝霞女士代行督察长职务。

2、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于业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庾启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变更公告》，于业明先生、杨一君先生、Jiachen Fu 女士和 Eugen Loeffler 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贝多广先生、岳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庾启斌先生、汪卫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程静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2018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满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华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总经理孟朝霞女士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

6、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蔡蓓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职务。

7、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5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9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关于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顺利通过了该局的的整改验收。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1,528,796.52	100.00%	57,302.25	100.00%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8 年 1 月 1 日	56,551	-	5,000,00	51,551,676.	80.26%

联接基金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76.0 0		0.00	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557 号），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安联集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